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3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0日
聲請人	涂瑞榮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67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90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均未詳查證據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8號涂瑞榮聲請案

